

法制在线

织密安全生产“制度防护网”
陕西立法精准发力

近日,《陕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正式施行。该规定于2025年11月25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小切口破题、精准化施策”的立法理念,靶向破解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

此次修订紧扣“问题导向、实用为先”原则,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晰多方安全管理责任、优化事故调查机制等基础上,创新性地增加两项专项制度,填补监管盲区。针对外部人员安全管控薄弱环节,《规定》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明确生产经营单位需向参观、检查人员告知风险区域与防护要求,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开展集中安全教育并安排专人陪同引导,将以往模糊的“口头提醒”转化为刚性制度约束,有效防范外来人员因环境不熟悉引发的安全事故。

据了解,针对有限空间、受限空间作业这一高风险领域,《规定》细化形成“辨识一台账—警示一审批—作业一监护”全链条管控机制,要求企业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作业前严格执行审批制度,作业中持续通风监测,配备专职监护人员并保持实时通信,为高风险作业提供明确“操作手册”,从源头降低隐蔽性风险。

陕西省司法厅在立法审查中坚守精细化导向,通过靶向聚焦事故率高、管控难度大的具体领域,实现规章制度刚性要求与生产经营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陕西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这种“以小见大”的立法实践,不仅推动安全生产管理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更为全省生产经营单位筑牢安全防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梁爽

西安市司法局推动
物业领域行政争议化解

近日,西安市司法局联合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召开了全市物业领域行政争议突出问题专题座谈会。会议聚焦物业管理中存在的法律争议,旨在通过协同治理模式提升基层法治化水平,推动物业管理领域法治建设。

会议围绕“协同治理、依法履职”的主题,重点讨论了业委会备案、物业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以及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律争议。西安市司法局强调,物业管理领域的行政争议多发,主要源于权责不清、程序执行不规范、纠纷化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已成为基层治理中的瓶颈。

会上,西安市司法局对物业领域的行政争议进行了深入分析,明确指出行政复议在化解物业管理争议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市司法局提出,要通过源头治理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推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与行政复议的有效衔接,从而实现更高效的争议化解。

此外,市住建局与西铁法院结合实践经验,分别从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角度,分析了物业管理中的争议焦点,并就如何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复议程序等问题提出了专业建议。市物业调解委员会分享了在历史遗留问题和复杂小区治理中的调解经验,并呼吁进一步完善物业调解机制,以填补现有的制度空白。

西安市司法局表示,将加快完善物业管理相关法规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推动形成更加规范的物业管理法律体系,并通过加强与法院的联动和信息共享,提升统一性与公信力。黄新航

“6+”工作法”激发铁军力量
——乾县公安局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

在乾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黄显齐熟练地操作着系统,仅用5分钟,就为张先生办好了无犯罪记录证明。“现在办事又快又方便!”拿到证明的张先生带着满意的笑容,竖起大拇指称赞道。这是乾县公安局深入推进政治工作“八大行动”,创新践行“6+”工作法的生动缩影。

2025年,乾县公安局以政治工作“八大行动”为纲领,创新推出“6+”工作法,从凝心、改革、聚才、练兵、宣传、监督、暖警等多维度发力,为乾县公安工作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该工作法涵盖“党委领航+全面覆盖”“改革攻坚+效能提升”“精准培训+实战检验”“典型引领+多元宣传”“铁纪正风+立体监督”“关爱暖警+减压赋能”六大模块,实现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

高位推动强根基

“政治工作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必须像钉钉子一样,一锤接着一锤敲,抓实抓细。”在全县公安工作会议上,乾县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张弛的讲话掷地有声,彰显出对政治工作的高度重视。

为确保“八大行动”顺利推进,乾县公安局迅速成立由“一把手”挂帅的专项领导小组,精心制定《政治工作服务保障公安工作现代化行动实施方案》,将“八大行动”细化为132项具体任务,明确“党委包抓、部门主责、专人落实”的责任链条,确保每一项任务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

每周一晚的党支部学习会上,巡特警大队党支部书记李武军都会认真组织党员民警研读最新政

策文件。他们创新学习方式,把学习课堂搬到执勤岗亭,利用碎片时间开展“微党课”,让理论学习更加贴近实际、接地气。这种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已覆盖全县700余名民辅警。同时,在县局内网开设“政策理论学习专栏”,累计发布学习资料33篇,点击量突破2万人次,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

智慧警务优服务

在乾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巨大的屏幕上实时跳动着各类警情数据,如同公安工作的“智慧大脑”。去年9月15日,一场模拟突发警情演练中,从接警调度到首批警力抵达现场仅用时3分17秒。“我们通过‘红蓝对抗’演练,持续优化12条巡逻路线,应急响应效率较此前提升了40%。”指挥中心代理负责人李坤明介绍道。

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公安工作的重要基石。乾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创新开展“案件小课堂”,组织民警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如同“解剖麻雀”一般,细致入微地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截至目前,已评案件47件,有效提升了民警的执法水平。同时,依托大数据平台构建执法监督模型,自动预警异常执法行为23次,实现执法全流程闭环管理,让执法更加公正、透明。

在服务群众方面,乾县公安局积极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累计办理业务1.7万件,同时,设立“一窗通办”窗口,让群众办事从“多头跑”变为“一窗结”,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严管厚爱锻铁军

“砰!砰!砰!”射击训练场上,特警队员们神情专注,动作娴熟,在实弹考核中展现出过硬的专业素质。2025年以来,乾县公安局分层分类开展

专项训练5期,通过严格的考核和选拔,2名民警获评市级警务实战教官,为公安队伍培养了一批骨干力量。

在咸阳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安保任务中,参战民警发挥不怕吃苦、连续作战的精神,奋战50余天,为运动会的顺利举办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廉政建设是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乾县公安局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4部,与各警种负责人谈心谈话120余人次,筑牢了廉洁自律的思想防线。督察部门通过“线上巡查+实地检查”的方式,开展专项督察165次,编发通报38期,整改问题48个,确保队伍纪律严明、作风优良。

在从优待警政策落实上,乾县公安局拿出一系列实招,让民警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该局协调39名民警子女入学,解决了民警的后顾之忧;组织680人参加健康体检,关注民警的身体健康。

针对基层负担重的问题,乾县公安局建立非警务警情分流机制,将不属于公安职责范围的警情及时分流到相关部门,使警情处置效率提升了35%,让基层民警能够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

警营文化生活是凝聚队伍向心力的重要载体。中国人民警察节当天,该局180名民警在警旗下庄严宣誓,表达了他们对公安事业的无限忠诚和坚定决心;趣味运动会上,民警与政法系统干部共同参与“摸石过河”、一圈到底、拔河比赛等活动,增进了各单位之间的友谊;成立的篮球、羽毛球等6个文艺小分队,丰富了民警的业余生活,让警营充满了活力。“现在工作更有干劲了!”刑警大队民警成真珍的话,道出了广大民辅警的心声。

站在新的起点上,乾县公安局正以“八大行动”为牵引,持续深化“6+”工作法实践,将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乾县、护航“十五五”发展蓝图贡献公安力量。郭朝霞 李强

城固公安联动助力
为39名群众解忧“酬”

近日,城固县文川镇文星村群众代表敲锣打鼓给派出所民警送来了一幅“人民公安为人民,服务民生真真情”的锦旗,感谢派出所民警为他们追回所欠劳务费。

据悉,2024年,四川省群众李某在文川镇文星村承包农户土地从事羊肚菌种植,文星村39名群众在该项目中务工。因经营不善项目失败,李某不知去向,39名群众的劳务费被拖欠,务工群众多次电话联系李某未果后,报警求助。

城固县公安局文川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迅速开展核查,并及时与县劳动保障部门和镇村对接。2026年1月,文川镇人民政府派出由镇平安办、村委会、文川派出所共同参与的工作组赶赴四川协调解决该事情。工作组实地走访了解到李某家境贫困,当年从事羊肚菌种植项目的几十万资金均为借款,项目失败后一直无力偿还。考虑到当事人家庭实际困难,工作组与39名群众代表电话沟通,并在当地社区干部大力协助下,为群众要回了部分劳务费,并签订协议割根处理。

当工作组人员带着部分劳务费返回文星村,39名群众怀着喜悦的心情领到了本以为没有希望的劳务费,都纷纷向工作组和派出所道谢。通讯员 刘欣

佛坪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近日,佛坪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宾馆酒店及高层小区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王雅琪 摄

西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启动2026年春运安保暨“净站3号”整治行动
保障公共交通领域安全有序

为全力保障2026年春运期间西安市公共交通领域安全有序,全面提升治安防控和服务保障水平,2月2日上午,西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在西安火车站北广场举行2026年春运安保暨“净站3号”整治行动启动仪式。

西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公安局副局长吴晓梅在启动仪式上指出,自2025年轨道交通公安局成立以来,通过开展“净站1号、2号”系列整治行动和日常防范打击举措,全市公共交通领域治安秩序平安稳定,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面对2026年春运期间可能出现的大客流和复杂治安形势,全局上下要坚持“稳字打底、规范为基、创新驱动、队伍为本”的工作思路,全

面强化轨道交通、长途客运、火车站等重点区域的治安管控,严格落实反恐防暴、隐患排查、应急处突等措施,推动“码上服”便民服务举措走深走实,切实提升公共交通领域整体防控能力和服务群众成效。

启动仪式现场进行了警务技能展示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展现了专业精湛的实战能力和快速高效的处置水平。全体参战民警庄严宣誓,表达忠诚使命、恪尽职守、全力护航春运安全的坚定决心。

随着现场指挥员一声令下,执勤警力整齐列队、巡逻车辆警灯闪烁,迅速奔赴轨道交通各站点、客运场站及重点区域,标志着西安市公共交通领域2026年春运安保工作全面进入实战状态。



此次春运安保工作是轨道交通公安局不断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推动公共交通安全治理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全局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主动、预防、连心”三大警务模式,完善跨部门联动共治机制,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轨道交通公安队伍,为护航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平安出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熊玺

以案说法

2024年3月1日,郑某与吴某通过相亲相识。3月3日,双方在吴某老家A省见面。3月4日,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同日,郑某通过现金、转账方式共给付吴某彩礼20万元。3月6日,双方回到B省郑某家。同年3月14日,吴某以旅游为由离开。之后郑某多次催促要求吴某返回与其共同生活,吴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诿。

2024年4月15日,郑某收到吴某发来的一条信息:“我们相识几天就匆匆结婚,双方不了解,并没有任何感情基础,所以我现在准备与你离婚……”郑某一脸错愕,但无奈只能接受,随即提出要求吴某返还彩礼。吴某对此拒绝,于是郑某诉请离婚并要求吴某返还彩礼20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婚姻以夫妻感情为基础。郑某与吴某从相识至办理结婚登记再到分开仅短暂的10余天时间。虽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相处时间明显较短,双方也未共同生育子女,且经郑某多次催促,吴某拒绝返回,双方一直未进行有效的感情交流与沟通,至今未真正建立起夫妻感情,故法院对郑某要求离婚之诉请,予以支持。又因双方办理结婚登记后仅相处了10天,结合吴某拒绝共同生活、彩礼未实际使用、双方未共同孕育孩子等实际情况,法院判令吴某返还彩礼20万元。

“虽然办理结婚登记可以使当事人在法律上成立夫妻关系,但这并不足以认定一方给付彩礼的目的已经实现,人民法院还应结合双方对婚姻的态度、是否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等事实予以认定。”该案审理法官表示,本案中,从当事人沟通内容可以看出,双方尚未形成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亦未建立真正的夫妻感情,并且,从彩礼接收方对婚姻的态度和行为看,存在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可能性。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结合郑某和吴某的实际婚姻情况,法官表示,虽然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相处时间明显较短,结合具体案情,支持郑某要求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吴某返还全部彩礼的诉讼请求。同时,如果当事人借婚姻索取财物行为构成犯罪,还要承担刑事责任。张天培

闪婚后消失,彩礼该退吗?

耀州区法院以司法之力护民生稳发展促和谐

2025年,铜川市耀州区法院民事审判庭以“公正为尺、为民为本”,在案卷堆里啃“硬骨头”,在田间地头送“定心丸”,用141件案件的公正审理,1741万元涉企纠纷的高效化解,交出了一份有力度、有温度、有速度的司法答卷。

聚焦主责主业,审判质效稳中有进。全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41件,涵盖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等32类案由,审限内结案117件,结案率达87.18%。深化繁简分流改革,简易程序适用率65.81%,通过“调解+撤诉”模式促成调撤案件43件,调撤率37.39%,让纠纷在高效化解中减少诉累。积极推进行庭前规范化建设,完成庭审同步录音录像21

件,开展庭审观摩活动,以程序公正筑牢实体公正根基,司法裁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持续提升。

锚定服务大局,法治护航发展有力。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审理涉企纠纷128件,占案件总数的90.78%,成功调解22件,涉案金额达1741.52万元,为企业节约大量诉讼成本。创新开展“三送三询一回访”企业大走访2次,以“案例分析+法律阐释+风险预警”模式,助力企业防范经营风险。在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20余天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帮工程公司追回工程款207余万元;精准适用法律审结涉“背靠背”条款案件,判令支付工程款及利息400余万元,为企业纾

困解难、保持经营动能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深化司法为民,纠纷化解多元高效。积极践行“先行调解、调解结合”理念,开展先行调解4件,成功化解3件,推动17件案件自动履行,涉及标的额565.46万元。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开展巡回审判2次,法治宣传3次,走进幼儿园举办专题讲座2次,让法治阳光照进基层。针对审判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漏洞,发出司法建议1份,风险提示书2份,在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审理中,就消防设施不完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整改,以“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织密基层法治防护网。此外,通过判后答疑10次、指导填写答辩状示范文本11件等举措,让群众在每一案件中感受到司法温度。寇庚涛

大荔县检法“两长”同庭履职 带头办案彰显担当

近日,由大荔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侵犯著作权罪案在大荔县人民法院公开庭审并当庭宣判。大荔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邓维强担任审判长,大荔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曹梅出庭支持公诉,“两长”同庭履职,以司法实践筑牢知识产权保护防线,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旁听监督,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相关业务人员到场观摩评议。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三锋(化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网络非法获取某畅销图书电子版后,在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该电子书进行复制,并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中公开销售。经查,其非法经营数额较大,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情节严重。

庭审现场,审判长精准把控庭审节奏,有序组织法庭调查,围绕案件核心焦点引导举证质证与法庭辩论,确保庭审过程规范高效、程序严谨。公诉人依法履行公诉职责,通过多媒体示证方式清晰展示了被告人郑三锋实施侵权行为的完整证据链,结合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量刑情节发表公诉意见,逻辑严密、说理充分。面对确凿证据与明确法律规定,被告人郑三锋当庭表示认罪认罚,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与社会危害。合议庭经当庭评议后,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郑三锋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郑三锋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这次‘两长’同庭履职让我们直观感受到了司法机关对案件质量的严格把控,我们对司法公正更有信心了。”旁听庭审后,政协委员如是评价。人大代表则表示,检察长带头办理新型疑难案件并出庭公诉,既展现了基层检察院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专业履职能力,更彰显了检察机关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维护市场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到场观摩的各级检察人员也对庭审中的法庭辩论、庭审礼仪、

临场应变等环节给予充分肯定。

据悉,此次案件的公开审理,是大荔县人民法院落实司法公开原则的生动实践。法院以“请进来”的开放姿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工作人员零距离了解知识产权刑事审判流程与标准,直观感受司法审判的严谨与威严,搭建起社会监督与司法实践的沟通桥梁,进一步凝聚了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共识。

大荔县检察机关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本案成功办理为契机,持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深化与审判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对侵犯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而此次“两长”同庭履职,既是司法改革要求的深层落实,更是司法机关合力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鲜明表态。高娟